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印刷工廠疏忽，若干寄發予股東之年報英文版遺漏了第49至64頁。股東應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之年報完整版本。

本公告僅為澄清目的而刊發，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